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并购贷、资金业务等金融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 2,518,361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与员工之间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调整，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